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委托人（甲方/甲方一）：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二）：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三）：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统称为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项目名称

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二) 项目评估范围

本次规划评估包括市域、市辖区、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三) 项目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

(四) 技术服务内容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本次规划评估内容包括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六个主要内容以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评估、里下河生态环境和耕地保护工作等关键领域。

1. 主要评估内容

(1) 战略定位评估

分析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海大都市圈等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成效及问题。全面评估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实施情况，重点评估国土空间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的适应性。

(2) 底线管控评估

重点评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地质洪涝灾害、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四线”等方面是否存在突破底线情况，分析 2021 年以来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变化趋势与存在问题，以及各市（区）相关指标的对比关系。

（3）规模结构评估

分析市域人口、就业规模结构变化趋势及其对国土空间利用的影响；梳理各重点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的使用效率是否与预期相符合；评估中心城区低效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情况；开展“三比一提升”园区土地使用效益评估。

（4）空间布局评估

重点加强市域“一主一带、两源三片”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中心城区实施进展情况评估；开展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执行情况、特色田园乡村与和美乡村建设状况、乡村振兴片区策划及建设情况、镇村布局规划实施状况等方面分析；统筹分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用地保障状况，并提出相关问题与实施保障建议。

（5）支撑体系评估

围绕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安全韧性设施等方面，评估规划实施进展及规划内容的适应性，分析规划-建设落位一致性，并提出相关建议。重点围绕“全力融入苏南、全面融入上海”目标，加强轨道交通、高速路网、过江通道等方面建设支撑性评估；加强城市抗震、防洪排涝、人防、消防、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防灾减灾救灾布局评估，识别问题风险点；重点分析《泰州总规》确定的公共服务配置标准与当前人口形势的匹配度，探索规划弹性传导的机制。

（6）实施保障评估

评估《泰州总规》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的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行动计划、执法督察、政策机制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法规政策和技术标

准等政策机制支撑性。重点评估当前用地用林合并审批、成片开发方案与详细规划等各类行政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构建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协同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的思路、方向与建议。针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实施运行情况、存在问题，提出调查、规划、管理和自然资源、林草、农业、水利等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思路，形成业务数据闭环管理，促进调查监测更加精细、空间底图更加协同、实施保障更加高效、确权登记更加便捷。

2. 关键领域评估

结合自然资源部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评不足、评问题”“试方法、试规则”等规划评估工作要求，结合泰州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实际，本次重点聚焦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关键领域评估。

(1)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评估

围绕沿江岸线尤其是1公里范围内的功能分布、沿江水源地、生态廊道、产业园区分布、化工项目等方面，对岸线功能合理性、水源地建设、岸线开发利用的实施符合性等方面开展评估，聚焦存在主要问题、提出完善建议。

(2) 里下河生态环境和耕地保护评估

围绕兴化蟹塘底图底数认定及管理优化评估，聚焦兴化市蟹塘和耕地在地类认定、管理政策等方面矛盾冲突，结合历年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数据，实事求是认定蟹塘、耕地地类，提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值、布局优化、管理政策等方面建议。

3. 改进提升建议

基于评估和研判的主要结论，对《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动态维护及“十五五”规划实施措施、政策机制等方面提出改进提升建议，形成“面向上级”“服务本级”“指导下级”多层次主体的改进提升建议。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

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的技术分工：评估工作中的战略定位、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评估等工作。

8、乙方二的技术分工：评估工作中底线管控、规划实施保障、里下河生态环境和耕地保护评估等工作。

9、乙方三的技术分工：乙方二工作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图纸处理等需要配合的工作。

10、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 2025年8月5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在 泰州市 履行。

(二) 工作进度

工作推进阶段（8月-9月）。全面开展规划评估工作，系统梳理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规划实施成效，识别规划实施面临的重大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提出规划动态优化、传导机制、实施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建议，形成评估初步成果。

深化完善阶段（9-10月）。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各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听证、论证和专家审查；根据收集反馈的意见，对评估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成果上报阶段（10-12月份）。向泰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汇报评估成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形成规划评估正式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五年评估报告；
- 2、《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五年评估图纸。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自然资源部体检评估工作相关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规划设计成果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5、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99.48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捌佰元）。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乙方二的技术服务

报酬为人民币 39.48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捌佰 万元）。乙方三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 元）。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分期支付 994800 元，时间：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199000 元，其中乙方一 90000 元，乙方二 79000 元，乙方三 30000 元，时间：合同签订且乙方分别开具正式发票后一周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397900 元，其中乙方一 180000 元，乙方二 157900 元，乙方三 60000 元，时间：形成初步成果且乙方分别开具正式发票后一周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397920 元，其中乙方一 180000 元，乙方二 157900 元，乙方三 60000 元，时间：深化完善后提交正式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乙方分别开具正式发票后一周内。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六、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各自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9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

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1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

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伍份，乙方二贰份，乙方三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方捷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 凰东路 51 号	邮政 编码	225300	
	电 话	0523-86883158	传真	225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0001441663X6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551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凯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10 号	邮政 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58322630	传真	77013395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4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林琳(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邮政 编码	210036	
	电 话	025-86380165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60805485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帐 号	532658192714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顾平(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建邺大厦	邮政 编码	210000	
	电 话	025-86599949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8784A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帐 号	409490101100000138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